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孟翰

電話：047531433
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406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修正改進措施第五點、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電子檔共4個)(0406550A00_ATTCH1.pdf、0406550A00_ATTCH2.odt、0406550A00_ATTCH3.odt、0406550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及附表，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1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645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修正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公務人員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，始得依本款規定予以補助，且得補助當日全日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。

(二)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(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)。

(三)符合第三目請領休假補助者，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(含休假半日當日之前後一日)。

(四)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：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；未達一日者，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，於年終

人事室 收文:107/11/20



1070003682

有附件



一併結算。

三、檢送行政院原函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、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